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191)

由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委員會的變動

檢討董事委員會的架構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公布，隨著房託管理人的兩位董事於2024年4月29日離任，董事會已就其管治架構（包括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進行檢討（「檢討」）。

根據檢討，為了提高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效率及有效性，以及於董事委員會中獨立代表的比例，董事會已批准兩項董事委員會的變動（「該等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已批准，為了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及維持每個董事委員會最少有三位成員且大部分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8日起生效。

取消董事會轄下的披露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批准，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取消董事會轄下的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在取消後，先前授權予披露委員會的職能將由董事會履行，除非另行重新分配予其他董事委員會，例如審閱順豐房託擬發布與該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有關的披露事項。

鑒於披露委員會與現有若干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有若干程度的重疊，董事會認為此變動將精簡董事委員會的運作，同時維持董事委員會之間平衡的職責與制衡，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會相信，該等變動在整體上將能夠讓董事會繼續以良好的公司管治進行所有與順豐房託有關的活動及交易。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董事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何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翟迪強

非執行董事
黃美智
甘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陳明德
郭淳浩
饒群林

緊隨該等變動後，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而非四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明德（主席）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郭淳浩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何立基（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何捷

郭淳浩

投資委員會

何捷（主席）

陳明德

饒群林

董事會確認，於該等變動後，董事會及三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均繼續符合房託管理人的合規手冊所載其企業管治政策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主席
何捷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翟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美智女士及甘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立基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陳明德先生、郭淳浩先生及饒群林先生。